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惠斌

法定代理人 簡惠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88萬3,43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倘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柏瑜